

PARLER 消失？網路巨頭真的等於網際網路嗎？

活動背景

美國川普支持者因不滿選舉結果闖入國會大廈，導致五名平民死亡及多人受傷。在這之後，推特和臉書相繼以「煽動暴力」為由刪除及停用美國前總統川普的帳號，Google 和 Apple 也在自家應用程式商店中下架 Parler，而 AWS 停止為 Parler 提供雲端代管服務成為最後一擊，為這個美國極右派愛用的平臺暫時畫下休止符。

這一連串事件自然引發國際關注與討論，除了「誰有權下架那些言論」的辯論外，許多意見認為此事件再次應證科技巨頭已掌握全球網路，強調國家政府應該「硬起來」，正視當代網路被科技巨頭壟斷的現實。

歐盟執委會於 2020 年末公告《數位市場法》（Digital Markets Act，DMA）草案，瞄準那些屢遭指控壟斷市場、破壞競爭的世界級科技企業，又稱「守門員」（gatekeeper）平臺，希望透過此法規範科技巨頭，強制他們公平對待其他企業客戶，進一步保護、促進市場競爭。

然而，也有批評認為《數位市場法》以企業規模為規管標準的作法違反傳統反壟斷法「保護市場結構、加強市場效率」的立法精神，更指出歷史上缺乏「拉下大企業對中小企業有利」的實際證據。批評者引用經濟學家熊彼得的「創造性破壞」理論，認為現代社會就是透過每一次破壞既有壟斷狀態的「創新」，得以持續進化。換言之，現在大家憂慮的「壟斷」，不久就會被革新的企業模式再度破壞。

科技巨頭的壟斷會自然消失嗎？消費者真的有其他選擇嗎？仰賴這些科技大廠維運的中小型企業又會因此受到哪些衝擊？「全球科技企業掌握現代網路」此言究竟是現實狀況，還是杞人憂天？

討論題目

- 《數位市場法》的限制和可能？其他國家若群起效尤，可能導致的後果？特別是針對服務使用端的中小型企業衝擊為正面或負面？
- 「管束科技巨頭」看似時代所趨，然而政府管制與自由市場的平衡應如何拿捏？
- 以我國的經濟規模及國際處境，難以達到歐盟規範的實力。在管制與放任之間，最適合我國的方式為何？

TAIWAN twsig.tw

台灣網路講堂

活動訊息

日期：2021 年 3 月 24 日（三） 14:00-16:00

地點：IEAT 會議中心 3 樓第一會議室（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50 號）

活動議程

13:30 – 14:00 活動報到

14:05 – 14:20 引言報告：歐盟《數位市場法》簡介

引言人：林欣吾 副院長（台灣經濟研究院）

14:20 – 15:45 焦點座談

主持人：曾更瑩 合夥律師（理律法律事務所）

與談人：林欣吾 副院長（台灣經濟研究院）

張宏浩 教授（臺灣大學農業經濟學系、公平交易委員會前委員）

蔡蕙如 助理教授（淡江大學大眾傳播學系）

戴豪君 副教授（世新大學智慧財產暨傳播科技法律研究所）

15:45 – 16:00 現場 Q&A